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蔣麗雪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49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m208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111637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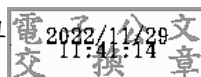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府為執行112年度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業務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農業局111年11月22日南市農森字第1111515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預算案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款，貴府辦理112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所需補助款新臺幣83萬9,000元整，補助金額係暫估數，惟實際補助經費仍以112年度核定計畫為準。
- 三、為使旨揭計畫延續辦理及造林工作不中斷，於112年度計畫尚未核定前，本局同意貴府得先行聘用計畫人員，並於編列獎勵金3%額度內，可先行支用業務費。
- 四、另112年度預定計畫屆時仍請依規提送，本局將俟其他單位計畫齊備後，一併辦理核定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



農業局「112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」計畫

新臺幣 83 萬 9,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1、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11 月 29 日林造字第 1111637535 號函補助「112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」計畫，經費新臺幣 83 萬 9,000 元整（中央補助款 83 萬 9,000 元、市配合款 0 元），中央補助款 83 萬 9,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83 萬 9,000 元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2 年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
2、補助期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3、112 年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- (1) 執行山坡地農(林)業用地及私有地申請新植造林審核及檢測。
- (2) 執行全市參與造林計畫林木後續撫育、勘查、造林獎勵金核發業務工作。

4、預期成果：

持續輔導造林人管理造林地，陸續推廣國公有及私有林地新植造林，期許增加綠色覆蓋率及綠色休閒場所，據以營造優質家園。

5、相關附件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函

預算說明表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10-00	人事費	579		579			579	
11-00	薪俸	491		491			491	續僱約僱人員蔡博智君(大學畢, 17年資)協助辦理造林資料清冊之編造聯繫及造林成果檢測、核發獎勵金等有關業務。 36,316元×13.5個月=490,266元。
12-00	保險	60		60			60	勞保費 3,125元×12月=37,500元(含職災)。 健保費 1,872元×12月=22,464元。
14-00	退休離職金	28		28			28	2,292元×12月=27,504元。
20-00	業務費	260	0	260	0	0	260	
24-00	行銷廣告費	100		100	0	0	100	所需之宣傳經費、活動看板、布幕及旗幟等相關費用。
25-00	物品	50	0	50	0	0	50	1. 為辦理計畫所須相關物品之消耗品(碳粉匣、防護用具、工作鞋及工作服等)與非消耗品(檢測用具、行動電源及記憶體等)購置(含各區公所)。 2. 配撥獎勵造林戶之苗木暫存苗圃撫育期間所需資材費用。
26-10	雜支	3	0	3	0	0	3	紙張、影印、文具、電郵、會議逾時便當、逕發林農獎勵金手續費及相關造林事務費用。
28-10	國內旅費	47	0	47	0	0	47	造林開會、訓練、勘查、抽測、輔導林農及檢測造林相關事務等旅費(含各區公所)。
28-40	運費	60	0	60	0	0	60	苗木調配搬運費